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第六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乔治·加亚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6-40	4
第 46 条草案 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10	5
第 47 条草案 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通知其要求	14	6
第 48 条草案 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	14	6
第 49 条草案 数个受害实体	23	9
第 50 条草案 数个责任实体	27	10
第 51 条草案 一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援引责任	40	14
三. 反措施	41-46	14
第 52 条草案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48	17

* 特别报告员感谢 Stefano Dorigo (比萨大学, 博士)、Paolo Palchetti (马切拉塔大学, 副教授) 和 Gerhard Thallinger (纽约大学, 法学硕士) 对撰写本报告所提供的帮助。



第 53 条草案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52	18
第 54 条草案	相称	55	19
第 55 条草案	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	55	19
第 56 条草案	终止反措施	55	19
第 57 条草案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采取的措施	66	22

一. 导言

1. 在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工作中，国际法委员会迄今暂定通过了 45 条款草案。¹ 这些条款构成分别题为“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和“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的第一部分（第 1 条至第 30 条）和第二部分（第 31 条至第 45 条）。

2. 在暂定通过之后，对这些条款中的多项条款作了评论，尤其是在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举行的辩论中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书面说明中作了评论。此外，司法界也对一些条款进行了审查。欧洲人权法院在最近的两例裁决中考虑到了第 3 条和第 5 条，裁决分别涉及“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案及“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案，² 以及“Berić 及其他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³ 英国上议院在“Regina (Al-Jedda) 诉国防大臣”案的判决中提到第 5 条及相关评注。⁴

3. 本报告员在第五次报告中曾指出，由于该报告所述原因，⁵ 在结束对现行草案文本的一读前，应给国际法委员会一个机会，让其根据已提出的全部评论审查暂定通过的文本。下一次报告将载列评论的综合概略，并提出一些条款的修订建议。该报告还将探讨现有的所有问题，并提出一些拟列入第四部分的一般规定。剩余的问题之一是是否订入计及一些组织特殊性的特别规则问题。

4. 本第六次报告沿用委员会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中采用的一般模式，⁶ 继续审查与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有关的事项。这些条款第三部分涉及“国家的国际责任的履行”；本报告相应部分探讨与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相关的问题。在导言之后，报告将分成两章，分别以“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和“反措施”为标题。

¹ 迄今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载列于《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八章，C 节，第 343 段。

² 2007 年 5 月 2 日的裁决，第 29-33 段和第 121 段。在第六委员会，丹麦在代表北欧五国发言 (A/C.6/62/SR.18, 第 102 段)、以及希腊在发言 (A/C.6/62/SR.19, 第 9-10 段) 时均提到这项裁决。我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辩论期间也曾回顾过这项裁决 (A/CN.4/SR.2932)。

³ 2007 年 10 月 16 日的裁决，第 8、第 9 和第 28 段。

⁴ 2007 年 12 月 12 日的判决，[2008 年]“The Weekly Law Reports”，Vol. 2, p. 31 (per Lord Bingham of Cornhill)。

⁵ A/CN.4/583，第 3 至第 6 段。

⁶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 至第 30 页。

5. 现行条款草案的一些批评人士一再说，国际法委员会基本上就是把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的“国家”换成了“国际组织”。⁷ 为此，应再次回顾，特别报告员或国际法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没有认为国家方面的解决办法同样适用于国际组织；我在第一次报告中即已做了很多说明。⁸ 任何有关问题将会、而且的确是根据其是非曲直加以审查的。只有在涉及国际组织责任的一个问题似与已经审查过的国家责任问题相类似、而且没有理由提出不同的规则时，才采用相同的解决办法。毋庸讳言，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结论看上去可能存在问题。我本人绝不是想阻止评论者提出知情的批评和改进的建议。条款草案本身是一项集体的努力，目的是编制在国际关系中具有一定用途的案文。

二. 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6. 本文对国际组织责任的履行的审议仅限于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援引责任的情况。因为根据现行的第 36 条草案，第二部分所列的国际义务仅涉及违反根据国际法—国际组织应对国家、另一国际组织或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的义务的情形，⁹ 因此似无必要在第三部分具体说明关于责任的履行的条款范围具有同样限制。在起草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时也采用了同样做法。这些条款未在第三部分载列任何规定，说明国际责任的履行仅限于另一国援引责任的情形。可以第 33 条的含义得出关于对第三部分范围的限制的这种理解；¹⁰ 该条与现行的第 36 条草案相对应。

7. 在大多数情况下，仅被视为受害方的实体才可援引责任。在确定一个国家可否被视为受害方时，很难因负有责任的实体是国家还是国际组织而有所不同。为此，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第 42 条¹¹ 中的“受害国”同样明确适用于国家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情形。

8. 国际组织作为受害的实体可援引国家的责任这一点，已为国际法院《关于对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的咨询意见》所确认。国际法院指出，已“确定该组织有资格就国际航班上的伤害提出索偿”。¹² 国际法院关于联合国提出索

⁷ 最近一次是 R. Rivier 的评论，“Travaux de la Commiss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inquante-huitième session) et de la Sixième Commission (soixante et unième session)”,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52 (2006), p. 305, at p. 335. 作者竟然推定国际法委员会有一条决定，就是使新案文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案文保持一致(“décision de la Commission de s’aligner sur les solutions antérieures”)。

⁸ A/CN.4/532, 第 11 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八章，C 节，第 343 段。

¹⁰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4 页。

¹¹ 同上，第 117 页。

¹² 《194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4 页，见第 184-185 页。

偿要求的意见可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所有其他国际组织，条件是对其承担的义务遭到了违反，不管违反者是国家还是另一国际组织。

9. 有关实体因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到伤害的界定标准似并不取决于该实体的性质。因此，国际组织被视为受伤害的条件须与对国家所适用的条件相同。这意味着国际组织可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第一，所违反的义务是个别地对有关国际组织承担的；第二，所违反的义务是对若干实体承担的，其中包括有关国际组织，或者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而且义务的违反特别影响到有关组织；第三，所违反的义务是对若干实体承担的，其中包括有关国际组织，或者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而且违反从根本上改变了作为义务当事相对方的所有实体的地位。虽然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一般很少见，而且似乎很难找到有关国际组织的切实的例子，但不能排除国际组织会在这些条件下受到伤害这一事实。因此，有必要将第二和第三种情况列入受伤害的国际组织的定义中。

10. 因此，受害实体的定义应包含对关于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第 42 条¹³ 定义的修改。建议采用下列案文：

第 46 条草案

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作为受害方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如果被违反的义务是：

(a) 个别地对该国或前一国际组织承担的义务；

(b) 对包括该国或前一国际组织在内的若干方面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且对该义务的违反：

(一) 特别影响到该国；或

(二) 具有如此性质以致会根本改变作为该义务当事相对方的所有其他国家在继续履行该义务上所处的地位。

11. 一国的国内法律规定将确定由哪个国家机关为提出要求的主管机关，而就国际组织而言，就必须参照有关组织的规则。¹⁴ 这些规则还将规定是否在某些情况

¹³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7 页。

¹⁴ “组织的规则”的定义载于现行草案第 4 条第 4 款（《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八章，C 节，第 343 段。）。

下主管机关有义务提出要求。¹⁵ 还必须进一步研究有关组织的规则，以查明一个组织是否已放弃了要求，或默许中止要求。鉴于根据有关组织的相关规则来评价其行为的要求是普遍适用的，第三部分似不宜具体指明组织的规则。这也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不涉及哪个国家机关应被视为提出或撤回要求的主管机关问题相一致。国际法委员会在现有情况下第一次探讨后一种问题也会显得有点离奇。

12.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三部分第一章包括若干一般性的程序规则。其中两项涉及在通知其要求（第 43 条）和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第 45 条）¹⁶ 方面一国在援引另一国的责任时应当遵循的方式。虽然这些条款仅考虑国家可能较倾向于对其他国家提出的要求，但这些条款的内容没有一点表明它们不会同样适用于一国援引一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情况。

13. 就通知其要求和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而言，国际组织的状况与国家的状况并没有差别。因此，对国际组织适用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所表述的适用于国家的相同规则，似乎是合理的。

14. 考虑到要援引一国际组织的责任，应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43 条和第 45 条的案文进行修改，以包括提出要求的实体既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另一国际组织的情况。因此，条款草案案文可为：

第 47 条草案

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通知其要求

1. 援引一国际组织责任的受害国应将其要求通知该组织。
2. 援引另一国际组织责任的受害的国际组织应将其要求通知前一组织。
3.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具体指明：
 - (a) 从事一项持续性不法行为的责任组织应如何停止该不法行为；
 - (b) 应根据第二部分的规定采取哪种赔偿形式。

第 48 条草案

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一国际组织的责任：

- (a)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已以有效方式放弃要求；

¹⁵ M.H. Arsanjani, "Claims agains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 *The Yale Journal of World Public Order*, vol. 7 (1980-1981), p. 131, at p. 147, 提出了是否“国际组织有义务为其受害的工作人员提出国际索偿要求”的问题。

¹⁶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分别为第 119 页和第 121 页。

(b)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基于其行为应被视为已以有效方式默许其要求失效。

15.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在上文论述过的两项条款之间还包括一条关于可否提出要求的条款（第 44 条），¹⁷ 其中涉及与外交保护有关的问题。¹⁸ 一国针对一国际组织而行使外交保护的情况很罕见。然而，这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特别是如果涉及到一个管理着一块领土或使用武力的组织。

16. 如果一国针对一国际组织行使外交保护，那么索偿的国籍将是一个首要条件。而更棘手的问题是必须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文献中已表明意见各不相同，其中最普遍的看法是，当有关组织内已提供了充分和有效的补救措施时，则适用当地补救办法规则。¹⁹

¹⁷ 同上，第 120 页。

¹⁸ 委员会对外交保护的定义是“一国对于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给属于本国国民的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通过外交行动或其他和平解决手段援引另一国的责任，以期使该国责任得到履行。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国际法院认为，这一定义（见“外交保护”条款第 1 条，《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16 页）“反映了”习惯国际法（2007 年 5 月 24 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第 39 段）。

¹⁹ 当地补救办法规则适用于国家向国际组织提出的索偿，这是若干作者的主张：J. -P. Ritter, “La protection diplomatique à l’égard d’un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8 (1962), p. 427, at pp. 454-455; P. De Visscher, “Observations sur le fondement et la mise en oeuvre du principe de la responsabilité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comparé*, vol. 40 (1963), p. 165, at p. 174; R. Simmonds, “Legal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Military Operations in the Congo (The Hague: Martines Nijhoff, 1968), p. 238; B. Amrallah,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the U.N.”, *Revue égyptienn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2 (1976), p. 57, at p. 67; L. Gramlich, “Diplomatic protection against acts of intergovernmental Organ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7 (1984), p. 386, at p. 398 (更具尝试性); H. G. Schermers and N. M.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3rd revised edition (The Hague: Martines Nijhoff, 1995), pp. 1167-1168; P. Klein, *La responsabilité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dans les ordres juridiques internes et en droit des gens* (Bruxelles: Bruylant/Éditions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1998), p. 534 ff.; C. Pitschas, *Die völkerrecht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und ihrer Mitgliedstaaten*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2001), p. 250; K. Wellens, *Remedies agains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66-67. 国际法协会在如下的最后报告中表达了同样的观点：“Accoun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Report of the Seventy-First Conference* (Berlin), 2004, p. 213. C. Eaglet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law of responsibility”, *Recueil des cours*, vol. 76 (1950-I), p. 323, at p. 395) 认为，当地补救办法规则不适用于对联合国的索偿要求，但这只是因为“联合国没有像国家那样具有常备的司法系统或其他‘当地补救’手段”。A. A. Cançado Trindade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s*, vol. 57 (1979), p. 81, at p. 108) 指出，“当对一个国际组织提出一项损失赔偿要求时，该规则的适用是不能排除的，但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仍可有不同的发展方向”。M. Pérez González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le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17. 可以在欧洲联盟内找到援引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的实例。虽然这种做法涉及的是针对成员国的索偿，但可以推断，欧洲联盟的责任若被援引，则必须用尽欧洲联盟内部现有的补救办法。其中一个实例是欧洲联盟委员会法律事务司司长就欧盟国家和美国在为飞机噪音消减措施问题上的纠纷，代表欧洲联盟全体成员国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发表的声明。欧洲联盟成员国认为，美国的索偿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在引起争议的欧共体条例问题上，补救措施尚未用尽，因为这项措施当时“是在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庭以及欧洲法院上被提出质疑的”。²⁰

18. 另一个例子是欧洲人权法院对Bosphorus Hava Yollary Turizm ve Ticaret Sirketi诉爱尔兰案的判决。该案件指控爱尔兰涉嫌因执行欧洲共同体的一项条例而侵犯人权。经调查未发现申诉人未用尽的补救措施后，法院判定考虑欧洲联盟内部可利用的补救措施。²¹

19. 当一国际组织为其代理人提出索偿要求时，无论是针对一国还是另一国际组织，国籍的要求显然都不适用。只有当该组织的索偿涉及对其代理人个人造成的损害时，才可适用当地补偿办法规则。²² 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对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的咨询意见》中承认，一个组织有权提出这样的索偿。²³ 然而，一国际组织对另一国际组织提出此类索偿要求的可能性显然是微乎其微的。

20. 因国籍和当地补救办法因素而产生的可否提出要求问题也可能在对国际组织提出的索偿问题上出现，但这并不意味着现行条款草案应包括一项类似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4 条的规定。²⁴ 该规定主要是提醒注意行使外交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92 (1988), p.63, at p.71) 也表达了这种认为当地补救办法规则应灵活适用的观点。C.F.Amerasinghe (Princip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486) 则认为，由于国际组织“一般没有对个人的司法权”，“它们是否会提供适当的内部补救措施，还是一个疑问。因此，很难想象如何适用当地补救办法规则”。该书的第一版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而 F.Vacas Fernández (La responsabilidad internacional de Naciones Unidas (Madrid: Dykinson, 2002), pp.139-140) 也持有这一观点。

²⁰ “对美国的答复作出的口头说明和评论”，2000 年 11 月 15 日 (A/CN.4/545)，附文 18。

²¹ 2005 年 6 月 30 日判决书，第 105 段。

²² 只要会影响到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则当地补救办法规则就不会适用于因对代理人造成的损害而提出的索偿，因为这些问题不属于外交保护领域。J.Verhoeven (“Protection diplomatique, épuisement des voies de recours et juridictions européennes”, Droit du pouvoir, pouvoir du droit: Mélanges offerts à Jean Salmon (Bruxelles: Bruylant, 2007), p.1511, at p.1517) 强调了这一点。

²³ 《194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4 页，见第 184 页。

²⁴ (上文注 17 提到的) 第 44 条的案文如下：“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另一国的责任：

- (a) 不是按照涉及国籍的任何可适用的规则提出要求；(b) 该项要求适用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却未用尽可利用的有效当地补救办法。”

保护的兩個主要條件。它涉及在國家間關係中具有相當重要性的一類索償。由於現行草案沒有與國家責任方面外交保護的實際相關性類似的情形，因此，關於可否提出要求問題的條款完全可以从目前的草案中排除出去。這並不意味着在對一個國際組織提出索償要求時，索償的國籍規定以及用盡當地補救辦法的規定總是無關的。

21. 按照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的模式，接下來須解決的問題是出現數個受害實體的情況。對於出現數個受害國的情況，上述條款中有一條（第 46 條）規定：“在數個國家由於同一國際不法行為而受害的情況下，每一受害國可分別援引實施了該國際不法行為的國家的責任”。²⁵ 而對數個國家受另一國損害情況的規定也顯然可以擴展適用於負責實體是一國際組織而非一個國家的情況。

22. 當受害實體是國際組織時，應採取同樣方法。國際組織或單獨受到損害，或與某些國家一同受到損害。這些國家很可能是受害組織的成員，但也可能是非成員。是否存在數個受害實體，首先將取決於被違反的義務是否為向下列實體承擔的義務：(a) 兩個或多個組織或(b) 一個或多個組織以及一國或多國。²⁶ 此外，還取決於確定實體是否因該義務被違反而受害的條件是否已經實現。

23. 因此，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中相應規定的內容，經必要調整後，可為目前研究的問題作一個範例。現提出以下案文，旨在涵蓋若干種情況：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受害；兩個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受害；一國或多國以及一個或多個國際組織受害。

第 49 條草案 **數個受害實體**

在數個實體由於一個國際組織的同一國際不法行為而受害的情況下，每一受害國或國際組織可分別援引實施了該國際不法行為的國際組織的責任。

24. 當一個國際組織對一項國際不法行為負責時，另一實體也可對同一行為負責。關於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的第 47 條設想了出現數個責任國的可能性。²⁷ 在各種案件中都會出現數個實體中的一個是國際組織的情況，鑑此，更有可能出現數個責任實體。具體而言，有時一個組織及其成員或部分成員可能對

²⁵ 《2001 年……年鑑》，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3 頁。

²⁶ 例如，對歐洲共同體及其部分（或全體）成員國與一個或一個以上非會員國簽訂的某些混合協定而言，因其中對應向歐洲共同體及其成員國承擔的義務尚未一一分開，就可能會發生這種情況。見 D. O'Keefe and H. G. Schermers (eds.), *Mixed Agreements* (Deventer: Kluwer, 1983) 和 J. Heliskoski, *Mixed Agreements as a Technique for Organiz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²⁷ 2001 年……年鑑，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4 頁。

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本草案第 28 条和第 29 条涉及其中一些情况。²⁸ 另一种情况是，该组织及其成员都对第三方承担相同义务，并且违反了这一义务。

²⁹

25. 关于数个责任国，当数个责任实体中的一个国际组织时，国家责任条款提出三点，其关联性相等。第一点是可对每个实体援引涉及该行为的责任。这一点应加以限定，因为本条款草案第 29 条指出，在规定条件下，一个组织的一个成员负有责任，这一责任“被假定为次要责任”。在此情况下，次要的含义是，只有先对组织援引责任，而且此举徒劳无益或意义不大，才会对其成员援引责任。

26.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47 条提出的第二点和第三点通常也适用责任实体中有一个是国际组织的情况：受害方无权“追偿多于所受损失的赔偿”；作出赔偿的实体享有对其他责任实体的追索权利。关于这些问题，谁是责任实体关系不大。

27.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 47 条为拟订案文奠定了基础，但似乎需要做出一些修改。应设想，可能二个或更多组织负有责任，或一个或更多组织与一个或更多国家共同负有责任。此外，应制定一项关于次要问题的限制性条款。最后，如果该案文不同于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47 条，说明哪个实体可享有追索权利，则会更加明确。拟议案文如下：

第 50 条草案 **数个责任实体**

1. 在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更多国家或其他组织为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情况下，可对每个责任实体援引涉及该行为的责任。但如果一个实体的责任只是次要责任，只有在援引主要责任不导致赔偿的情况下才会援引次要责任。

2. 第 1 款：

(a) 不允许任何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追偿多于所受损失的赔偿；

(b) 不妨碍赔偿实体对其他责任实体的任何追索权利。

28. 但并非只有本条款草案第 46 条所涉受害实体才可援引责任。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48 条，在二种情况下，国家而不是“受害”国可援引责任。³⁰ 有关国家有权要求停止国际不法行为，“为了受害国或被违反义务的受益人的利益”履行赔偿责任。第 48 条设想的第一个情况是，“被违反的义务是对包括该国在内的一国家集团承担的、为保护该集团的集体利益而确立的义务”。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八章，C 节，第 343 段。

²⁹ 上文注 26 中提到的混合协定也为此举例说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的义务未分开的情况。

³⁰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6 页。

29. 就适用在所述情况下援引责任而言，国际组织而不是国家违反有关义务这一事实似乎无关紧要。拥有这一义务的实体集团是否包括国际组织，也不重要。关于后一种情况，国家组织在适用国家的相同条件下援引责任似乎比较合理。

30. 在欧洲共同体——香蕉的进口、售卖和分销制度案中，举例说明一个非受害国对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索赔。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小组发现，虽然美国在该案中“没有法律权利或利益”，但根据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程序，美国在货物和服务贸易的潜在利益及其“确定欧盟制度是否符合世贸组织规则要求的兴趣”“足以确定一项权利”。³¹ 该小组在脚注中提到一读时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的一项规定，包括“受害国”的定义，“如一国行为侵犯因多边条约而产生的权利，在证实该条约明文规定这项权利是为了保护缔约国的集体利益的条件下，则该多边条约的任何其他缔约国即为受害国”。³²

31. 按照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48 条，非受害国要求停止违约行为而履行赔偿义务的第二种情况是，“被违背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至于违约的是一个国际组织而不是国家则对非受害国援引责任的权利无关。正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这方面指出的，“国家——有别于其他国际组织——不能援引一个国际组织的责任，似乎没有任何理由”。³³

32. 一个较为困难的问题是，一个国际组织是否能够援引另一个国际组织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责任。

33. 这方面的实践不是很说明问题。这不仅是因为这方面的实践涉及的是国际组织对国家采取的行动。组织一般对其成员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应，并根据各自的规则采取行动。这并不意味着国际组织就有更为普遍的权利，可以在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情况下援引责任。这方面最重要的实践似乎是欧洲联盟的实践。欧洲联盟经常说，非成员违反了似乎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例如，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共同立场提到“缅甸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³⁴ 在大多数情况下，欧洲联盟的这种说法会导致对被指控的责任国采取经济措施。下一章将讨论这些措施。目前必须指出的是，完全不清楚究竟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共同援引责任还是欧洲联盟作为一个单独的组织援引责任。

³¹ WT/DS27/R/ECU, WT/DS27/R/MEX, WT/DS27/R/USA, WT/DS27/R/GTM and WT/DS27/R/HND, 1997 年 5 月 22 日，第七章，第 7.50 段。

³² 同上，脚注 361。引文见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2 页。

³³ 见 A/CN.4/593。

³⁴ 《欧洲共同体正式公报》，2000 年 5 月 14 日，L. 122，第 1 页。

34. 在关于国际组织是否有权在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情况下援引责任的问题上，只有有限的文献资料。著述一般侧重欧洲联盟；其中表述的观点似乎有分歧，但大多数作者的回答是肯定的。³⁵

35. 委员会在 2007 年给大会的报告中，要求对以下问题作出评论：

(a)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8 条规定，在一国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情况下，各国有权要求责任国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履行向受害国或被违背义务之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如果一个国际组织违背了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所有其他组织或其中部分组织是否有权提出类似要求？”³⁶

36. 第六委员会表示的意见明显赞成肯定回答。一些国家无保留地赞成，³⁷ 而更多的国家则认为只有某些组织有权援引责任：即有任务授权保护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组织。³⁸ 两个国际组织在书面评论中同意后一种观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写道：

“对于国际组织而言，其援引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责任的能力，可能取决于相关组织的组织条例所规定的活动范围。因此，每一个“有

³⁵ 以下作者表示认为至少某些国际组织可以对违背义务的情况援引责任：C.-D. Ehlermann,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et sanctions internationales - une réponse à J. Verhoeven”,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18 (1984-1985), p. 96, at pp. 104-105; E. Klein, “Sanctions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economic communities”,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vol. 30 (1992), p. 101, at p. 110; A. Davi, *Comunità europea e sanzioni economiche internazionali* (Napoli: Jovene, 1993), p. 496 ff.; C. Tomuschat, “Artikel 210”, in: H. von der Groeben, J. Thiesing, C.-D. Ehlermann (eds.), *Kommentar zum EU-/EG-Vertrag*, 5th edition (Baden-Baden: Nomos, 1997), vol. 5, pp. 28-29; P. Klein, *La responsabilité...*, op. cit., p. 401 ff.; A. Rey Aneiros, *Una aproximación a la responsabilidad internacional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Valencia: Tirant lo Blanch, 2006), p. 166. 持反面意见的有：J. Verhoeven,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et sanctions internationales”,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18 (1984-1985), p. 79, at pp. 89-90, 和 P. Sturma, “La participation de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à des ‘sanctions’ internationales”, *Revue du Marché commun et de l’Union européenne*, No. 366 (1993), p. 250, at p. 258. 据 P. Palchetti, “Reactions by the European Union to breaches of erga omnes obligations”, in: E. Cannizzaro (ed.), *The European Union as an Acto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 219, at p. 226, “the role of the Community appears to be only that of implementing rights that are owed to its Member States”。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 (A/62/10)》，第三章，D 节，第 30 段。

³⁷ 见马来西亚 (A/C.6/62/SR.19, 第 75 段)、匈牙利 (A/C.6/62/SR.21, 第 16 段)、塞浦路斯 (同上, 第 38 段) 和比利时 (同上, 第 90 段) 的发言。

³⁸ 例如阿根廷 (A/C.6/62/SR.18, 第 64 段)、丹麦, 代表五个北欧国家, (同上, 第 100 段)、意大利 (A/C.6/62/SR.19, 第 40 段)、日本 (同上, 第 100 段)、荷兰 (A/C.6/62/SR.20, 第 39 段)、俄罗斯联邦 (A/C.6/62/SR.21, 第 70 段) 和瑞士 (同上, 第 85 段) 的发言。

关”国际组织均有权援引这一责任，并要求停止影响到它的组织条例所规定的任务授权的不法行为。”³⁹

欧洲联盟委员会表示了类似的看法：

“由于缺乏中央机构，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不能自行采取行动，而只有国际社会各成员，方可为国际社会的利益代表国际社会对违者采取行动。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看来，这一权利在原则上属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际组织。但与此同时，国际组织只是依照其章程履行特定职能和保护特定利益而已。在被违背义务所涉事项不属于该组织的权力和职能范围时，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允许该组织采取分散的强制性行动。例如，很难想象允许一个技术性运输组织制裁一个军事同盟，因为该同盟违背了可能对整个国际社会承诺的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根本保证。”⁴⁰

37. 按照这个逻辑，国际社会是否有可能援引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责任取决于违背的义务内容以及这种义务与该组织任务授权的关系。此项权利并不一定取决于该国际组织是国际社会的一个成员这一事实。此项权利可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的授权。这种做法似乎符合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中表达的下述观点：

“[……]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国际组织与国家不同，没有一般权限。国际组织受‘特定原则’制约。也就是说，它们的权力是其创建国所赋予的，其权限以这些国家委托其促进的共同利益为尺度。”⁴¹

38. 为了确定非受害的国际组织何时有权援引另一个国际组织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责任，可以使用第 22 条第 1 款(a)中使用的类似措辞，确定国际组织何时可以援引危急情况作为解除不法性的理由。⁴²

39. 就草拟工作而言，虽然可以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48 条作为基本模式，但必须作出各种更改，以便将国家援引责任的权利与国际组织较为狭隘的权利区别开来。在最后一段中，由于拟议草案没有关于索赔要求可受理性的规定，因此将删除关于国家责任的含糊内容。就目前而言，只需将有关索赔通知和丧失援引责任的权利这两条规定扩大适用于非受害国或非受害国际组织即可。

³⁹ 见 A/CN.4/593。

⁴⁰ 同上。

⁴¹ 《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第 78 页，第 25 段。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 (A/62/10)，第三章，C 节，第 343 段。

40. 因此建议采用以下案文：

第 51 条草案

一 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援引责任

1. 受害国或受害组织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按照第 4 款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条件是被违背的义务应由包括援引责任的国家或组织在内的实体集团承担、并为保护该集团的集体利益而确立。
2. 受害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有权按照第 4 款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条件是被违反的义务应由整个国际社会承担。
3. 不属于受害组织的任何国际组织有权按照第 4 款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条件是被违反的义务应由整个国际社会承担，而且援引责任的组织负有保护该义务所基于的国际社会利益的职责。
4. 有权按照前几款援引责任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要求责任国际组织：
 - (a) 按照第 33 条的规定，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提供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
 - (b) 按照第二部分的规定履行向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或被违背之义务的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
5. 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按照第 47 条和第 48 条援引责任的要求适用于有权按照前几款规定采取行动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三. 反措施

41. 在这个部分中，需要对反措施加以阐述，表明可以对一个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虽然相关实践不多，但反措施是履行国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不能在本草案中忽略。另外，很难找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证明为何不能将国际组织列为可能的反措施目标。⁴³
42. 世贸组织相关实践列举了若干某些国家经争端解决机构授权对欧洲共同体采取反措施的例子：例如，1999 年加拿大对欧洲共同体不执行关于使用生长荷尔蒙生产加拿大牛肉问题的决定采取反措施。⁴⁴ 在另一案，即“美国——关于从欧

⁴³ 根据 J.E. Alvarez 的“《国际组织：问责或责任？》”一文 (<http://www.asil.org>)，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国际组织责任的整个工作将“像列车倾覆那样毁于一旦——如果举例而言，国际法委员会所预想的针对国际组织的不法行为采取反措施的规定为某些人提供了新的理由，如美国国会的某些议员，他们一直倾向于采用拒付美国应缴会费等方式‘制裁’联合国”。不清楚作者指的是哪项由联合国实施、使美国受害的国际不法行为。也不清楚他是否建议：虽然应认为根据国际法允许对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但出于战术原因，委员会不应这样说。

⁴⁴ 见 <http://w01.international.gc.ca>。

洲共同体进口特定产品的措施”一案中，世贸组织小组认为，争端解决机构批准的停止给予优惠或履行其他义务“基本上属于报复性行为”。小组没有区分对一国采取的反措施和对一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但指出：

“根据一般国际法，报复（也指回报或反措施）的概念二十世纪期间发生了重大变化，原因特别是禁止使用武力（诉诸战争权）。根据国际法，这几类反措施现在须遵守各项要求，如国际法委员会在有关国家责任的工作中确定的要求（相称性等……见草案第 43 条）。不过，世贸组织对反措施、报复和回报都有严格的规范，只能在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谅解书框架内实施。”⁴⁵

43. 这些来自实践的例子证明，一般来说，受害国可在对责任国采取反措施同样适用的条件下，对责任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不过，需要对这项结论加以限定。如果受害国意图对该国参加的责任组织采取反措施，该组织的规则可以规定若干其他限制，甚至禁止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措施。例如，当欧洲共同体的两个成员国提出，它们违反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规定的义务当属合理，因为该组织理事会此前也曾违反义务时，欧洲共同体法院指出：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欧共体]条约的基本概念要求成员国不得随意适用法律。因此，不能以理事会未履行义务为由免除被告履行自身义务的责任。”⁴⁶

现行司法补救制度是欧洲共同体禁止成员国采取反措施的一个理由。然而，对于其他国际组织来说，即使有关组织内部没有提供类似的补救办法，仍可能存在种种限制。

44. 受害国际组织对责任国际组织诉诸反措施的情况确实罕见。不过，没有任何理由证明一个受害国际组织为何不应拥有这种重要手段，用于促使责任实体遵守第二部分规定的各项义务。如有关国家问题说明所述，责任组织的各项规定可对加入责任组织的受害组织诉诸反措施的行为加以限制。另外，在责任组织加入受害组织的情况下，受害组织的各项规则也会对该组织对责任组织采取反措施的可能性产生影响。除这些情况外，还必须考虑受害国际组织的情况与受害国的情况是否大致相同，或如委员会在征求各国和国际组织意见时指出的那样，“在国家

⁴⁵ WT/DS165R,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6.23 段，注 100。小组提到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内容涉及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读条款。

⁴⁶ 1964 年 11 月 13 日裁决，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诉卢森堡大公国和比利时王国，联案第 90/63 号和 91/63 号，欧洲理事会报告（1964 年），第 625 页。

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9 至 53 条所列的限制之外，是否还应规定其他限制？”⁴⁷

45. 几个国家曾在第六委员会表示，在这方面不应对受害国际组织和受害国加以区分。⁴⁸ 有些国家虽然原则上承认国际组织可以像国家那样采取反措施，但强调国际组织需要“在其任务限制范围内行事”。⁴⁹ 一个国家认为，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所需满足的其他要求是，[该组织]应与“义务所保护的权利有密切联系”。⁵⁰ 还有一个国家说，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时，采用的办法主要是不履行条约义务，但是，国家没有想到在可否诉诸反措施问题上也存在相应的限制。⁵¹

46. 国际组织的规则可将确定可以采取哪类反措施，以及应由该组织的哪个机构负责采取反措施。如上文（第 11 段）已经指出，就提出和撤回索赔而言，没有必要在目前讨论的草案中表明，国际组织的行为受其规则约束。必须期望国际组织一贯遵守自己的规则。不过，如果一个组织在采取反措施时没有适用自身规则，法律后果就不一定是必须将反措施视为非法。人们必须区分国际组织对其成员采取的立场和该组织对非成员采取的立场。就非成员而言，国际组织违反自身规则而采取反措施，本身并没有使反措施成为非法。而就成员而言，由于国际组织的规则适用于该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这些规则不妨阐明违规行为对反措施合法性的影响。

47. 就目前情况而言，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9 条阐述了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除若干措辞外，几乎没有什么改动，⁵² 为本草案的目的，必须修改第 1 款和第 2 款案文，以便涵盖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可对责任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第 3 款不需要修改。似乎可在这个起始条款中再增加两款，以便强调国际组织的规则可在限制或排除在国际组织及其成员之间的关系中采取反措施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中一款可阐述责任组织的规则，另一款阐述援引责任的国际组织的规则。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三章，D 节，第 30(b) 段。

⁴⁸ 见丹麦代表北欧五国的发言 (A/C.6/62/SR.18，第 101 段)、日本的发言 (A/C.6/62/SR.19，第 100 段)、荷兰的发言 (A/C.6/62/SR.20，第 40 段) 和比利时的发言 (A/C.6/62/SR.21，第 91 段)。

⁴⁹ 俄罗斯联邦的发言 (A/C.6/62/SR.21，第 71 段) 也提到这一点。同样，瑞士 (A/C.6/62/SR.21，第 86 段) 提到国际组织的“任务”，还提到建立国际组织的“宗旨”。人们可以查阅马来西亚提出的意见 (A/C.6/62/SR.19，第 75 段)，即“委员会应该考虑国际组织的性质和法律能力，审议是否应该实行其他限制”。

⁵⁰ 见阿根廷的发言 (A/C.6/62/SR.18，第 64 段)。

⁵¹ 这番话是意大利说的 (A/C.6/62/SR.19，第 41 段)。

⁵²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9 段。

48. 建议如下案文：

第 52 条草案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1. 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只在为促使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遵守第二部分规定的义务时，才可对该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

2. 反措施限于暂不履行对责任国际组织采取措施的一国或国际组织的国际义务。

3. 反措施应尽可能容许恢复履行有关义务。

4. 如果一国际组织对一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则该组织的受害成员对该组织采取的反措施只有在不违背同一组织的规则时才可采取。

5. 如果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是受害国际组织的成员，则受害组织对其成员组织采取的反措施只有在不违背本组织的规则时才可采取。

49. 对一个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依据定义涉及到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不履行某项国际义务，即如果不是因为以前的违反行为，这种举动会对责任组织造成伤害。如果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没有采取某种举动的义务，那么这种举动本身将是合法的，因此不能视作反措施。

50.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 50 条⁵³ 中载列了一国在对另一国采取反措施时不得合法违反的义务清单。这些义务非常重要，一国即使受到某一违反行为的伤害也必须遵守这些义务。有关义务的重要性不因承担义务的主体而改变；其中大多数义务可被视为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因此，当受害国打算对一个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时，该义务清单显然也有相关意义。

51. 鉴于所列举义务的重要性，类似限制似乎也适用于受害国际组织，即便清单中提到的某些义务对大多数组织而言没有什么相关意义。关于“外交或领事人员、馆舍、档案和文件之不可侵犯性”的义务就属于这种情况。毫无疑问，国际组织有更加重要和类似的关切，在目前情况下也应予以考虑。关于第 50 条的评注解释说，有关限制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外交或领事人员，使其免遭本来可能遭受到的“成为反措施目标”的危险。**⁵⁴ 国际组织的人员也面临类似危险。对于国际组织的馆舍、档案和文件也可同样看待。这些用词以及“人员”一词非常宽泛，足以包括一个国际组织长期或临时派到另一组织或一国的任何使团。因此看起来应该重新确定第 2 款(b)项中的限制措词，提及责任国际组织的人员、馆舍、档案和文件之不可侵犯性。

⁵³ 同上，第 131 页。

⁵⁴ 同上，第 134 页。

52.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50 条第 2 款草案需要一些调整。包括对前一款拟议修改在内的案文可表述如下：

第 53 条草案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1. 反措施不得影响下列义务：

- (a) 《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不得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 (b) 保护基本人权的义务；
- (c) 禁止报复的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
- (d) 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其他义务。

2. 采取反措施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仍应履行其下列义务：

- (a) 实行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与责任国际组织之间任何可适用的现行解决争端程序；
- (b) 尊重责任国际组织人员及同一组织的馆舍、档案和文件之不可侵犯性。

53. 当审议一受害国打算对责任国采取的反措施的条件和模式时，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51 至 53 条⁵⁵ 规定了某些一般原则。第一条提出了相称的规定；下一条涉及到采取反措施的程序条件；第三条是不言而喻的陈述，涉及终止反措施的问题。当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对一个责任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时，这些条款中规定的原则看起来同样具有相关意义。此外，这些条款中所涉及的问题无论针对一个责任国家还是针对一个责任国际组织，都具有实际优势。这样，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52 条就采取反措施的程序条件所采用的或许有些创新的因素，也应适用于针对一个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

54. 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重申了相称的规定。国际法院当时正在审议一个国家对另外一个国家采取的措施，但对相称做出了更具一般意义的评估，指出“一个重要的考虑是，反措施的影响必须与所遭受的伤害相称，同时考虑到有关权利”。⁵⁶ 当一个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时，鉴于所有成员都可能参与，相称的规定可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比利时曾指出，“把这一规定转用到国际组织身上就会……防止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产生破坏力太大的影响”。⁵⁷

⁵⁵ 同上，第 134-137 页。

⁵⁶ 《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6 页，第 85 段。

⁵⁷ A/C.6/62/SR.21，第 92 段。

55.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51 条可不加修改转载。第 52 条和 53 条需要某些调整。兹提出下列案文：

第 54 条草案 相称

反措施必须和所遭受的损害相称，并应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有关权利。

第 55 条草案 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

1. 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在采取反措施以前应：
 - (a) 根据第 47 条要求责任国际组织按照第二部分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 (b) 将采取反措施的任何决定通知责任国际组织并提议与该组织进行谈判。
2. 虽有第 1 款 (b) 项的规定，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采取必要的紧急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采取反措施，如已采取，务必停止，不得无理拖延：
 - (a) 国际不法行为已经停止，并且
 - (b) 已将争端提交有权作出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之决定的法院或法庭。
4. 若责任国际组织不秉诚履行解决争端程序，第 3 款即不适用。

第 56 条草案 终止反措施

一旦责任国际组织按照第二部分履行其与国际不法行为有关的义务，即应尽快终止反措施。

56. 关于在第 46 条含义范围内没有受到伤害的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能对责任国际组织采取的措施，有两个不同问题。将首先审议的问题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54 条所涉问题类似。⁵⁸ 该条款指出，一个国家尽管没有受到伤害，但如果该国有权援引国际责任，则关于反措施的一章不妨碍该国可能不得不采取“合法措施”的权利。该条款涉及本草案第 51 条提到的那一类国家。

57. 由于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54 条是一个“不妨碍”条款，因此当审议一个尽管没有受到伤害但有权援引国际责任的国家可能对一个责任国际组织采取的措施时，如果要进一步深究，则显然将超越本研究的宗旨的范畴。这方面的唯一选项

⁵⁸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7 页。

是重述国家责任条款的内容。不过可以指出，只要这些措施本身是合法的，那么就没有任何必要指出采取这些措施的权利不受妨碍。

58. 本草案第 51 条设想一种可能性，即在某些条件下，一个国际组织尽管在第 46 条含义范围内没有受到伤害，也可以援引另外一个国际组织的责任。实践中有几个没有受到伤害的国际组织对一个责任国家采取措施的实例。这种做法大部分来源于欧洲联盟。例如，在上文（第 33 段）提到的关于“缅甸境内严重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问题”的声明之后，欧洲联盟理事会禁止“向缅甸出售、供应和出口可能用于在国内镇压恐怖主义的装备”。⁵⁹ 在某些情况下，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不符合欧盟对责任国承担的义务。之所以被认为合理，是因为该国先有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⁶⁰

59. 举例说明一个国际组织在类似情形下对另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的措施是比较困难的。这不一定意味着“不妨碍”条款中不应提到在本草稿第 46 条含义范围内没有“受到伤害”的国际组织所采取的措施。一个国际组织对另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的可能性不能排除。此外，欧洲联盟最近声称，“如果一个国际组织有法定职能保护其利益，而另外一个国际组织违反了作为此利益的基础的义务，则前一个国际组织有权对后一个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欧洲联盟把这种义务定义为“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⁶¹ 因此，人们不能认为一个未受到违反此类义务行为伤害的国际组织对另外一个对违反行为负责的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的可能性完全是微乎其微的。这证实，最好把国际组织列入采取“合法措施”的权利不被视为受到关于反措施的本章妨碍的实体范围。

60. 在本背景下将要讨论的第二个问题属于不同的性质，涉及到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的情形。这些成员已向该组织移交对某些事务的管辖权，因而无法采取有效反措施。欧洲共同体法院谈到世贸组织体系内的报复问题时，以下列方式描述了这种情形：

“[……] 一个经适当授权可在其管辖领域内采取相互报复措施的成员国，在没有密切合作的情况下认为如果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覆盖领域内采取措施将不会有效，根据共同体的法律，该成员国无权在商品贸易领域内进行报复，因为该领域无论如何看均属于[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113 条[现在的第 133 条]所规定的共同体专属管辖范

⁵⁹ 《欧洲共同体公报》，2000 年 5 月 14 日，L. 122，第 29 页。

⁶⁰ 例如，1982 年 4 月 16 日关于进口来自阿根廷所有产品的理事会条例的一部分就属这种情况，《欧洲共同体公报》，1982 年 4 月 16 日，L. 102，第 1 页。C. -D. Ehlermann 对国际组织在没有受到“伤害”时也可就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行为采取反措施的观点进行了辩护，同前，第 96 页，见第 104-105 页；P. Klein, *La responsabilité……*，同前，第 401 页；A. Rey Aneiros，同前，第 166 页。

⁶¹ 见 A/CN. 4/593。

围。反过来，如果共同体有权在商品部门进行报复但却无力行使这一权利，那么在没有密切合作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无法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覆盖的领域内进行报复，因为这些都是成员国的管辖范围”。⁶²

由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根据世贸组织协议得到了分别的权利和义务，反映欧洲共同体法律所规定的各自的管辖权，法院所设想的情形就成了现实。这种情形也发生在世贸组织协议的一个缔约国打算对欧洲共同体或共同体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实施的违反行为采取反措施的相反情况下。此事出现在“欧洲共同体——香蕉的进口、售卖和分销制度”案中，只是没有进行讨论。在该案中，厄瓜多尔获准针对欧洲共同体实施的一个违反行为，暂停履行对其成员国的某些义务。⁶³

61. 如果没有受到伤害但有权援引责任的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打算对责任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则会出现类似问题。然而，鉴于“不妨碍”条款规定了在那些情形下采取措施的权利，因此不需要询问国家或国际组织是否能够要求它们作为成员的国际组织对责任组织采取措施，或者一个国际组织是否会要求其成员采取措施。

62. 讨论一个国际组织代表受到伤害的成员采取反措施的可能性时，主要考虑到成员国间存在牢固的经济一体化形式的组织，尤其是欧洲联盟。⁶⁴ 如果成立这样一个组织涉及到把对经济事务的专属管辖权移交给该组织，其成员在需要时将不再能够采取反措施，至少是有效的反措施。难以推定的是，各国通过将其对经济事务的专属管辖权移交给一个组织，打算放弃采取影响到那些事务的反措施的任何可能性。这将意味着一个受到伤害的成员可能通过该组织采取措施，要求该组织代表它采取措施。该组织之后要么答应这一要求，要么根据其规则拒绝采取行动。关于一个组织在这些情形下可能采取的措施，第 54 条规定的相称要求至关重要。

⁶² 第 1/94 号意见，《欧洲法院案例汇编》，1994 年，第 I-5346 页，第 109 段。

⁶³ J. Heliskoski 这里讨论的方面对此案做了分析：“Mixed Agreements as a Technique for Organiz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海牙：Kluwer Law International，2001 年），第 220-221 页。

⁶⁴ P. Klein, “La responsabilité……”，同前，第 400-401 页，认为，鉴于国际组织一体化的程度，移交权利将使该组织在成员国受到伤害时有理由采取反措施。类似观点见 C.-D. Ehlermann, 同前，第 96 页，见第 106 页，和 W. Meng, “Internationale Organisationen im völkerrechtlichen Deliktsrecht”，*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第 45 卷（1985 年），第 324 页，见第 350-354 页。根据 J. Verhoeven,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et sanctions internationales”，同前，第 79 页，见第 88-90 页，一个国际组织将无权采取措施，但可执行措施（“l'exécution le cas échéant appartiendra à l'organisation”）。

63. 为了界定将有权代表成员采取反措施的国际组织，人们可以参照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概念。《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⁶⁵ 第 13 条以及后来一些条约中都曾使用这一概念。如果参照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想法可以接受，那么就必须在关于用语的第 2 条中列入一个定义。

64. 尽管赞成允许一个国际组织受到伤害的成员通过该组织采取反措施，有一定理由，但承认一个组织可通过其成员在其管辖领域以外采取反措施的可能性则似乎没什么理由。

65. 另外在相反的情况下，如果责任不在一个国际组织而在其中一个成员，也难以承认受害国家可对该组织采取措施。如果认为在只有一个成员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受害国家可把该组织作为目标，那么采取反措施的国家因其自由选择，将能够对没有实施违反行为的国际组织产生影响。类似的考虑适用于只有国际组织承担责任而受害国打算把该组织的一个成员作为目标的情况。

66. 这里审议的两个问题可以按下列方式分两款处理：

第 57 条草案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采取的措施

1. 本章不妨碍依第 51 条第 1 款有权援引另一国际组织责任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另一国际组织采取合法措施以确保停止该违反行为以及使受害方和被违背的义务的受益人得到赔偿。

2. 如果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已将对某些事务的管辖权移交其作为成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受害成员提出要求时，该组织可代表受害成员对责任国际组织采取影响到那些事务的反措施。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3 卷，第 323 页，第 1 条，第 6 段载有下列定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某一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该组织拥有该公约或其议定书所管辖的事项方面的权限，而且该组织根据其内部程序享有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有关文书的适当授权。”